

沙田區議會
二零零五年度第二次會議紀錄初稿

會議日期：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上禾輦路一號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韋國洪太平紳士(主席)	民選區議員
彭長緯太平紳士(副主席)	”
陳國添先生,MH	”
陳盧燕冰女士	委任區議員
陳敏娟女士	民選區議員
鄭楚光先生	”
鄭則文先生	”
程張迎先生	”
周嘉強先生,MH	”
崔康常博士	委任區議員
方鎮邦先生	民選區議員
方玉輝先生	委任區議員
何厚祥先生	民選區議員
何秀武先生	”
何淑萍女士	”
簡松年先生,BBS,JP	”
簡永基教授	委任區議員
林康華先生	民選區議員
劉帶生先生	”
劉偉倫先生	”
羅光強先生	”
李子榮先生	”

<u>出席者</u>	<u>職 銜</u>
李錦明先生	民選區議員
李躍輝先生	”
梁志堅先生, MH	”
梁志偉先生	”
梁永雄先生	”
盧偉國博士, MH, JP	委任區議員
莫錦貴先生	當然議員
莫偉雄先生	民選區議員
潘國山先生	”
蕭顯航先生	”
蕭家強先生	委任區議員
鄧永昌先生	民選區議員
丁士元先生	”
曹宏威博士, BBS	委任區議員
蔡亞仲先生	民選區議員
蔡耀昌先生	”
衛慶祥先生	”
黃澤標先生	”
黃國雄先生	”
楊倩紅女士	”
姚嘉俊先生	”
余秀珠女士, MH	委任區議員
郭漢光先生(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

<u>列席者</u>	<u>職 銜</u>
陳鈞儀太平紳士	沙田民政事務專員
王福林先生	香港警務處署理沙田警區指揮官
吳月齡女士	沙田地政專員
王嘉穎女士	社會福利署沙田區福利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 (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歐競青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沙田區康樂 事務經理

列席者

尹浩球先生

郭譚玉英女士

羅鳳屏小姐

衛沛華先生

陳俊鋒先生

謝詠誼小姐

梁阮潔明女士

職銜

食物環境衛生署沙田區環境衛生總監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沙田)

運輸署新界首席運輸主任

教育統籌局總學校發展主任(沙田)

規劃署規劃專員(沙田及西貢)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候任)

應邀列席者

林瑞麟太平紳士

陳穎韶女士

黎以德先生

黃霆芝女士

呂瑩女士

劉中健先生

嚴德耀先生

馮麗玉女士

鄭瑞明先生

陳少娟小姐

葉可恩女士

鄭美寶女士

張藹雯小姐

李結偉先生

職銜

政制事務局局長

政制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4)

政制事務局副秘書長(1)

政制事務局助理秘書長

署理運輸署助理署長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署理首席助理秘書長(運輸)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營運部經理

新香港隧道有限公司顧問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企業傳訊經理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企業傳訊助理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

沙田民政事務處助理工程督察

旁聽者

甄威廉先生

鄭炳泉先生

職銜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民關係主任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

旁聽者

陳慶群女士

王李彩蓮女士

鮑玉如小姐

吳欲勳小姐

張詠賢小姐

丘嘉寶小姐

兩位新聞從業員

十一位市民

職銜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東)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
(西)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1

沙田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2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3

未克出席者

李立航先生

凌劉月芬女士, MH

職銜

民選區議員

委任區議員

負責人

IX. “政制發展專責小組第四號報告” 諮詢文件
(文書 STDC 21/2005)

65. 主席歡迎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 JP
親臨介紹上述諮詢文件。

(羅鳳屏小姐於此時離席。)

66. 政制事務局局長林瑞麟先生多謝主席的安排，讓他及政制事務局的同事出席是次會議聽取大家對第四號報告書的意見。他表示政制發展專責小組(下稱“專責小組”)就第四號報告進行廣泛的諮詢和討論的工作，包括在不同地區

負責人

舉辦地區研討會、兩次公開論壇和到各區議會進行諮詢。林瑞麟局長接着說專責小組在2004年就政制發展的原則和法律程序先後發表了三份報告。第三號報告書是在2004年5月發表，當中列舉了多項有關兩個產生辦法可考慮予以修改的地方。專責小組隨即展開諮詢，以廣泛及開放的途徑收集社會各界對2007年行政長官及2008年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意見和建議，並沒有定下任何方案及範疇。經過五個多月的公眾諮詢至去年10月中，歸納了收集到的意見，並在這基礎上提出了一系列的跟進問題，在12月15日發表了第四號報告書。

67. 他表示專責小組在發表第四號報告書後，繼續進行諮詢工作，以及推動社會進行較聚焦的討論。專責小組原計劃在今年年中發表第五號報告書，提出主流方案，但因為要補選行政長官，故藉此機會把第四號報告書的諮詢期延至5月底。他歡迎各議員或其代表黨派及團體，就第四號報告提交一些整體方案。待新的行政長官上任後，專責小組會向新的行政長官匯報是次公眾諮詢的結果，然後爭取於2005年下半年推出第五號報告書。他希望能得到立法會的支持，行政長官的同意和人大常委批准及備案，便可推動《基本法》附件一及二的修訂。待立法工作完畢後，他期望可於2006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行政長官選舉條例(修訂)草案》，然後在同年下半年組成第三任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並在2007年第一季選舉第三任行政長官。該局亦會在2007年期間向立法會提交立法會修訂條例草案，為2008年第四屆立法會的組成做好預備工作。林瑞麟局長簡介了第四號報告的內容及交代了專責小組根據在過去的

負責人

諮詢工作中所收集到的意見，歸納出有關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比較多人提及的意見和方向：

- (i) 第一，是關於選舉委員會（下簡稱“選委會”）委員的人數及組成。有許多意見支持增加委員的人數。當中不少意見認為可由800人增至1,200人或1,600人；也有意見認為可增至超過1,600人，專責小組對選委會人數的改變未有既定立場。在選委會的組成方面，有意見支持增加婦女、青年和中小企等組別。不少意見建議增加區議員在選委會的參與成份及比例。
- (ii) 第二，有不少意見認為應擴闊選委會和立法會功能組別的選民基礎。此外，也有意見認為應將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他表示現行選委會及功能組別內訂定的團體投票安排其實已反映均衡參與的理念，即立法會和選委會對地區及不同業界的意見均非常重視。若將業界團體投票改為個人投票，會和原先理念背道而馳。
- (iii) 第三，是第四屆立法會議席數目有否需要增加。有意見認為應增加議席，也有意見認為立法會議席數目應維持不變。贊成增加議席的理據是增加議席有助分擔立法會繁重的工作，並擴闊參政空間，對香港選

負責人

舉文化及政黨發展均有益處。對增加議席表示保留的原因包括：增加議席數目便必須同時增加功能團體議席，為邁向全面普選的最終目標增添困難。另外增加議席亦須撥出更多資源，增加公帑支出。

(李躍輝議員於此時離席。)

68. 簡松年議員表示，他一向支持由普選產生立法會，但必須以循序漸進的方式進行，待社會取得共識後，在適當時間推行普選。他認為在未能達至全面普選前，現時仍須保留功能界別，但功能界別的選民範圍有需要重組和檢討。他舉例說，在法律界包括律師、大律師及政府律師，他們都是律師會的會員。雖然部分會員並沒有執業或從事法律顧問工作，但全部律師均有權選出法律界的代表；反觀另一些界別，如商界和工業界，香港出入口商會、香港總商會和中華總商會等均只以組織為單位取得議席。他認為功能界別的議席應以界別而非組織為單位。他曾加入香港出入口商會，該會為了在立法會取得議席，在選舉前大量招募會員。該會除了執委會改選外，其餘時間並沒有提交報告或舉辦任何活動，而當選的執委會主席會成為立法會議員。他認為政制事務局應檢討現時的功能組別能否真正代表有關界別，代表界別的組織運作是否完善，是否能有效代表界別的利益，以及循功能界別選舉取得立法會議席的方式。

69. 周嘉強議員表示，對於選委會加入區議員或增加至千多人是否會較理想，和由它選出的

負責人

行政長官的認受性會否因而提高存有疑問。他詢問，立法會的分區直選有很多選民參與，為何行政長官不能以普選產生，是因為行政長官不敢面對群眾，或是因為香港市民的知識水平低，恐怕一人一票會推翻政府。他認為香港市民的知識水平並不低。經過十年的時間，他不明白為何仍不能以一人一票的方式選舉行政長官。他認為擴大立法會的直選議席是應走的路向，功能組別則應逐步刪除，因為正如簡松年議員剛才所言，個別功能組別只有很少選民便能選出一個代表。雖然教育界有8萬名選民，但他始終認為以一人一票選出代表是合理的安排。

70. 蔡耀昌議員表示，林局長曾公開表示如香港的法治遭到損害，他便會辭職。從過去兩次人大釋法，至最近對補選行政長官任期的處理方法，均可見香港的法治已遭破壞。對於行政長官的任期，法律上已很清楚訂明，而市民亦清楚表示對釋法的不滿。他對林局長和特區政府的官員繼續扭曲香港的法治原則表示遺憾。香港人要求2007和2008年普選的聲音很清楚。他表示對政制改革專責小組為香港市民反映了多少意見有疑問。專責小組的幾份報告書把香港人的主流意見扭曲，並利用人大常委釋法和決定阻礙香港人要求普選的落實。董建華先生過去管治香港的問題和他並非由全民選出有關。如不解決特區政府的代表性和認受性的問題，以為換一個人便可處理全部問題，只是把問題拖延，延續香港的危機。過去數年，林局長不單沒有向有關方面反映香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要求民主的意見，反而說出和香港人主流意見背道而馳的說話。他續表示，如香港繼續被

負責人

一些強詞奪理，指鹿為馬的人把持，還會有什麼前途；香港的政制事務繼續由林局長處理，還會有什麼未來；香港如此繼續下去，還會有什麼發展。特區政府經常強調以民為本，但實際施政卻和民意背道而馳。香港如此繼續下去，將會毀在一些不敢說出良心說話的官員手上。

71. 丁士元議員表示，他反對以任何方式增加選委會的人數，因為無論增加人數至多少人，選舉委員會的委員始終欠缺認受性和代表性。他提出要求實行2007年普選行政長官和2008年全面普選立法會議席的方向。他又指出，剛才政制事務局人員回答蔡耀昌議員的提問時，表示選舉委員會臨時登記冊內的39位區議會代表中，有27位是現任區議員，即有12位現時已非區議員，他詢問後者以什麼身分代表區議會界別，並希望當局能正視這個問題。

72. 鄭則文議員表示，林局長日前曾公開表示如香港的法治遭到損害，他便會辭職。在過往人大釋法及最近在補選行政長官任期的問題上，林局長的言論似乎前後有矛盾。林局長去年書面答覆立法會劉慧卿議員的提問時表示，如行政長官出缺，補選的行政長官的任期將會是五年，但現時卻變為兩年，這表示當局在過去數年並沒有為香港人爭取政制權益。特區政府在過去七年管治香港出現的問題，是因為行政長官並非由一人一票選出。他提到不知行政長官的辭職是自己的決定，還是中央的要求。如行政長官是由一人一票選出，表現如不理想，任期屆滿時香港人便可以選票表示不滿。他指出，林局長指現時的主流意見是增加選舉

負責人

委員會人數，其言論與捍衛香港法治背道而馳。

(潘國山議員於此時離席。)

73. 盧偉國博士表示，對於2008年立法會的組成，他認為直選和功能組別的議席應同時增加，如兩方各增加至35或40席。在現時立法會的運作情況下，功能界別的代表在實際工作上起著重要的作用。如探討有關工程的法例或問題時，工程界的代表能起重要的作用。同樣地，討論資訊科技方面的法規或訂定條例時，資訊科技界的代表亦可擔當重要的角色。一個社會的組成，除了市民外，便是各種功能。這一屆立法會功能界別的代表並非全部傾向支持某個政治背景或政黨，他們有無政黨的獨立人士或來自不同政黨的人士。他認為視功能組別為阻礙個別政黨全面參政的說法並不成立。因此，他認為應以客觀的角度衡量功能界別在立法會真正可起的作用。

74. 崔康常博士表示，每個社會均有其獨特的歷史和文化背景，應在它的歷史和文化背景下訂定完善的制度，以繼續社會的繁榮安定。他認為不能在不考慮一個社會的特色和歷史背景的情況下，便將外國的制度套用在另一個社會上，無論是政治抑或是教育的制度。香港政府也曾被詬病將外國的教育制度硬生生地套用在香港。同樣地，立法會和行政長官的選舉均須顧及香港的歷史和文化背景。香港人最重視的是安定繁榮，生活有保障。政治對一個地方的安定和繁榮有很大影響。因此，他認為應慢慢作出轉變，以達到理想效果。他支持最終以一

負責人

人一票方式選舉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內有更多民意代表。但在現階段，以選舉委員會選舉行政長官是無可厚非的做法，如認為它的代表性不夠，可把它擴大。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也是由他所屬選區的部分選民選出，而非全部由香港人選出。香港社會須要由一些人代表一部分人的利益，以不同角度去集思廣益，作出對香港人最有利益的議決。因此，選舉委員會有其代表性。正如區議會或立法會議員是代表其選區選民的利益，是有價值和值得尊重的。他認為選委會有其代表性，但其代表性須擴大，並選出更多區議員代表，但他不贊同全部區議員均能進入選委會，如區議員進入選委會應先通過選舉機制。至於立法會，地區直選的議員代表其選區的選民，同樣地，功能組別的議員也代表有關界別的選民。他認為教育界的代表很有作用，以往因為不夠教育界的代表，以致未能制定理想的教育政策。他欣賞前任行政長官在教育投放了很多資源，但卻認為沒有足夠人員監管政策，反映業界的專業意見。業界的意見需要有代表反映，因此，立法會需要一些專業人士的參與。他希望在這前提下，政制能慢慢作出改變。

75. 鄭楚光議員表示，林局長到來諮詢，卻被部分議員侮辱，他為此代表沙田區議會大部分議員向林局長致歉。他希望在場的記者能詳細報道議員今天的言論。就諮詢文件，他建議全港區議員均能參與選舉委員會。

76. 主席表示，鄭楚光議員應收回他的言論，因為他不能代表大部分區議員發言。

負責人

77. 何淑萍議員和梁永雄議員要求鄭楚光議員收回他的言論和公開道歉。

78. 主席表示，因為鄭楚光議員的言論，部分議員表示感到受侮辱和不公平，並要求他收回剛才的言論。主席詢問鄭楚光議員是否願意收回剛才的言論。

79. 鄭楚光議員表示，他不會收回剛才的言論，並要求民主派議員收回侮辱林局長的言論。

80. 主席認為，林局長是否受侮辱須由他自行判斷。

81. 周嘉強議員不認同部分議員的言論是對林局長有侮辱的成份。他認為引用歷史典故反映議員的意見只可視為議而不論，但不是侮辱。

82. 梁永雄議員表示，對鄭楚光議員剛才對他們的侮辱表示極度遺憾。社會可容納不同的意見，他認為鄭楚光議員剛才的言論是不可接受的。

83. 何厚祥議員表示，他贊成和支持最終達成雙普選。他從事教育工作多年，知道選舉班長的方法也有7、8個方案。根據他的經驗，由一人一票選出的班長，質素往往較差，但這可能與他的學生本身質素有關。他認為選舉優秀的管治人才，需要一個全民有機會參與的過程，全民有責任接受教育如何選出優秀的行政長官和立法班子。他指出，諮詢文件提及的普選時間表過於簡單。2007和2008年沒有雙普選雖已

成定局，但市民有相當強的聲音要求一個有方向性的指引，即是須要經過那些考慮和達到什麼標準，才可決定何時進行普選。就普選而言，他認為有時間表比沒有時間表好。

84. 林瑞麟局長回應說，他感謝蔡耀昌議員和民主派議員留意他的言論，並多謝鄭楚光議員關心他的個人情況。他表示，議員和官員均是公眾人物，應自己決定是否尊重自己的身分。他作為特區政府的主要官員，對各樣情況均有心理準備，不會介懷。他今天出席會議是希望聽取議員意見。他解釋當天向湯家驊議員和民主派人士解釋他的立場只是要表達一個原則，就是他留下是表示他對香港的法治有信心。他希望各位議員珍惜香港的法治，不要扭曲《基本法》。就議員所提的具體的意見，他作出以下回應：

- (i) 香港的民主、自由、人權、法治並非由任何一個黨派所獨有，是屬於整個香港社會的，不論是政黨、議員、或是政府人員都應珍惜。特區政府成立以來，在數個重大的憲制問題上，都是按照《基本法》處理。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解釋權是憲制架構的一部分，所以我們不應說人大釋法是衝擊香港的法治，大家要尊重和接受這個憲制秩序。
- (ii) 人大釋法每次均為香港解決重大問題。在1996年，人大解釋中國國籍法如何在香港實施，是顧及到香港的歷史背景和香港人的生活習慣，有許多香港人移居外地後會回流香港。該次人大釋法讓香港人保留中國國籍和香

港永久性居民身分，又能保留外國護照作為旅遊證件，該次釋法是受香港人歡迎，並能為香港解決實質問題。在1999年，人大就香港人的居留權問題釋法，就香港當時的情況而言，民意調查顯示有六、七成市民支持和立法會大部分議員均認為要採取人大釋法這途徑去解決有關問題。

(iii) 當年人大釋法表明了一個重要的原則，解釋《基本法》是國家憲法和《基本法》賦予人大常委的權力，人大常委對基本法的最終解釋權和香港終審法院對香港案件的終審權是並存的，相互之間沒有矛盾。因為在1999年釋法後，當局依然按照終審法院在1月底的判決，容許數千名申請居留權的人士留港繼續作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在一段時間後，又根據該判決和原則，再容許多數千名申請居留權的人士留港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因此，《基本法》本身的原則是人大常委對《基本法》作出的解釋不會影響終審法院的原有判決，這充分反映了一國兩制的設計。

(iv) 香港終審法院的判決永遠是最終的審判，香港案件永遠不會帶到北京審議。香港終審法院有兩重權力，一方面可按照香港立法會通過的法例和香港普通法的原則審議各式案件，作出最終的判決；而香港的法院和終審法院也可以審議涉及《基本法》條文的案件，包括最近有關公務員薪酬問題的案件。不過，如涉及中央管轄的事

負責人

宜和中央與特區關係的條文，便須先提請人大常委，尋求解釋，才可作終審的判決。所以，我們均不能輕言人大釋法是衝擊香港的法治。

(v) 大家要明白香港並不是一個主權體制，當局處理政制事宜時須按照國家的憲法和《基本法》辦事。根據國家憲法第31和62條，人大可決定香港特別行政區實行的制度，包括政治體制。如要香港的政治制度有進步，就要接受和尊重這一個憲制安排。香港內部努力爭取共識的同時，也要和北京配合，達成一套共識，盡量利用可用的空間。因此，他希望大家待專責小組提出主流方案時，才作最後的判斷，評定建議的兩個選舉制度是否能擴闊代表性，加強市民的參與，和整個制度是否有進步。

(vi) 功能界別存在至今差不多已有20年的歷史，當中有不斷的演變和發展，每次選舉前修訂立法會條例，均會有人就界別的組成提出意見，他會將議員的意見作為日後檢討的參考。他同意每個地方均有其獨立的歷史，所以在香港推動政制發展，須要循序漸進和顧及香港的實際情況，也須尊重均衡參與的原則。社會上對均衡參與有支持的意見。在立法會討論功能組別時，由不同黨派進行的意見調查結果顯示，有市民是支持保留功能界別的，起碼在現階段應讓功能界別繼續在議會內發揮作用。功能界別的未來

負責人

發展是重要的議題，所以專責小組在第四號報告中諮詢公眾對功能界別長遠發展的意見。專責小組曾收到意見，建議由功能界別團體提名候選人，再由市民以一人一票選出代表，提出這建議的人士認為這樣的選舉符合普選和公平的原則。他歡迎大家就這方面提出意見。

(vii) 從2003年的區議會選舉，有100萬市民投票；去年的立法會選舉，有170萬市民投票已可反映出，香港人有很高的公民意識，亦關心政治和公共事務。他認為雖然香港的政黨發展有不錯的成果，但依然有發展的空間。他十分重視推動政黨政團發展的工作。他認為政黨發展、政治傳統的建立和政制發展須同步進行。過去數年，特區政府推行主要官員政治委任制度，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可成為主要官員。前任行政長官亦邀請了數位有政黨背景的人士加入行政會議，對行政和立法之間的溝通有所幫助。但這些都是起步階段，未到成熟的地步。

(viii) 關於現時未能制定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因為社會要在2007和2008年的選舉制度上取得共識已不容易，如在未來數月一併處理普選時間表的問題將有更大的難度。他續指出，有意見認為應在2007和2008年進行普選，有意見是2012年，有意見是2012年之後。這個問題是複雜和深層次的。在未來數月，當局會按照去年4月人大常委

負責人

的決定，做好2007和2008年的工作。他會把各與會者對時間表問題的意見全部記錄，並會向中央反映。

- (ix) 專責小組在政制發展的諮詢過程中，確實已反映港人的意見。他表示去年編寫政制發展報告書時，清楚記錄了根據當時的民意調查，有超過一半市民對2007和2008年普選有期望。中央政府收到這些意見後，曾派人大常委官員到香港和深圳聽取各界的意見，接觸立法會議員。中央在考慮各界意見後，決定在2007和2008年不實行普選。
- (x) 就選舉委員會中區議員代表的問題，他相信政制事務局同僚較早前已按現時的法例作出解答。他要強調的是，特區政府、選舉委員會和所有參選的人士均須要按照選舉條例來辦事。
- (xi) 至於議員詢問董建華先生的請辭是否他自己的決定，他指出，請辭是董先生自己的決定，董先生亦已向公眾交代是因爲健康問題而引退。

(何淑萍議員、方鎮邦議員、盧偉國博士、簡永基教授和羅光強議員於此時離席。)

85. 蔡耀昌議員表示，自80年代起，他一直支持香港回歸中國，至今沒有改變立場。他一直希望回歸中國後的香港是一個民主和能真正落實一國兩制的香港，只是這個願望一直未能落實，其中的阻礙包括一些只向北望的人士，希望林局長能反省。

負責人

86. 主席多謝林瑞麟局長和助理秘書長黃霆芝女士出席會議。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15/1 VI

二零零五年五月